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件

烟汽职院纪字〔2021〕3号

签发人：李平刚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各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根据中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惩防并举、预防大于惩处”“严管就是厚爱”的原则，延伸监督触角，抓早抓小抓预防；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加强制度落实情况监督，促进预防腐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学院预防腐败工作治理效能。

二、目标要求

强化监督，擦亮探头，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聚焦腐败易发多发部位，紧盯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加强源头预防；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健全完善覆盖全院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与学院党的建设特别是反腐倡廉建设结合起来，融入学院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因事制宜、因岗制宜，针对不同事项、不同

岗位特点，合理确定监督目标、监督对象、监督方式方法，实行分类管理。

四、工作对象

1. 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方面，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采购、招生录取、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教材征订、教科研经费使用、实训耗材管理等相关部門主要负责人及关键环节的具体经办人员。

2. 对外合作对象的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如招标投标采购中标单位、有经济往来的校企合作单位等。

五、工作流程

1. 查找廉政风险点与风险评估（具体操作参照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2. 廉洁承诺。第一类对象相关人员每年初与学院纪委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附件 1）；第二类对象合作签约后到纪委领取廉洁合作告知书（附件 2）。

3. 动态监督。坚持动态监管，以年度为周期，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依托，结合岗位职能特点和预防腐败实际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调整、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有关职责权限的变更、防控措施落实的效果以及反腐倡廉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内容、等级、防控措施和监督对象等，加强对学院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

附件 1：重点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2：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廉洁合作告知书

附件 1

重点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规范职业行为，防范职业风险，避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作为重点岗位人员，我承诺：

1.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 遵守学院廉洁自律制度、规定，特别是关键岗位规章制度和管理程序，不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暗箱操作，不向工作对象吃拿卡要，不发生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

3.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精心协调设计、管理及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基建工程项目。

4. 严格做好学院物资采购与保管工作，不浪费、不流失、不损坏，严格遵守进货渠道与价格标准，确保学院经济不受损失。

5. 在各类合作(技术)谈判、招投标等活动中，严格遵守回避制度，与业务关联方进行交流商洽等必须 2 人以上在场，不得独自会见。

6. 实事求是、准确核算报销财务凭证和处理会计账务，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严格执行保密守则，对各部门、外部提供的相关数据、台账、报表及其他财务情况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7.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向合作方和配偶、子女、亲属透露

资产重组、审计评估等重要信息，不允许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人业务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

8. 不收受违反规定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对不能拒收的，按规定及时上缴纪检监察部门。

9.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宴请、娱乐活动，不参加关联厂商或者业务往来对象提供的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资助到境内外旅游，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借用与其有工作关系的单位、合作方及个人的车辆，不在合作方和业务往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

10. 坚持优质服务、礼貌待人，认真解答前来办理业务人员提出的问题，使用文明用语，讲求方式方法，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树立学院良好对外形象。

本人恪守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组织和师生员工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人：

年 月 日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所在部门、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廉洁合作告知书

为营造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良好环境，加强公平公正合作，维护风清气正的市场经济秩序，请与我院合作的中标单位和校企合作单位（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修缮、食堂餐饮承包、超市租赁、培训服务、设备安装、图书采购、教材出版征订、物资供应、产教融合等合作）代表及具体经办人员遵守以下条款：

1. 不准与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就工程项目、物资供应等合作事宜私下单独进行会谈或者见面。
2. 不准邀请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私自安排的各种宴请、娱乐活动以及资助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到境内外旅游。
3. 不准以任何理由私自“借”给我院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车辆或者其他钱财物等。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我院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
5. 不准介绍我院相关工作人员亲属从事与工程项目等合作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6. 不准邀请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兼职从事合作项目预算工作以及向我院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兼职、挂职、入股、分红等不正当利益。
7. 不准向我院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土特产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8. 不准未经学院党政会议同意，违反学院决策程序，私自与我院相关工作人员擅自决定学院资产处置或重大捐赠等事项。

9. 不准利用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为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谋取利益。

10. 不准以企业名义为我院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拆借资金、提供担保、投资入股等。

合作方对我院相关工作人员索贿行为有检举揭发的权利和义务。若在合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时，应坚决抵制，坚决同不正之风作斗争。举报方式如下：

监督举报电话：0535-6339231

邮箱：ytqcvcjw@163.com

邮寄地址：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纪委综合室收 邮编：265500

合作单位代表人（签字）：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学院和合作单位各执一份。

